

合同编号：JH-红塔-2020-003-03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修订），经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已签署生效之《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原合同”）进行如下修订：

一、修订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章节	内容
第 2 部分 释义	<p>《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p> <p>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5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派出机构。</p>	第 2 部分 释义	<p>《管理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规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开放期</p> <p>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第 3 部分 承诺与声明	<p>三、投资者声明</p> <p>（一）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p>	第 3 部分 承诺与声明	<p>三、投资者声明</p> <p>（一）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p>

<p>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的权利</p> <p>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二）管理人的义务</p> <p>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三、托管人的权利义务</p> <p>（二）托管人的义务</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的权利</p> <p>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管理人的义务</p> <p>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三、托管人的权利义务</p> <p>（二）托管人的义务</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	---	--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 1 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2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 3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 180 天。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 1 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3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 180 天。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四）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管理人经审批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方法进行评定，属于【中低风险】。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四）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管理人经审批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方法进行评定，属于【中低风险】。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当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5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p>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一)本计划募集对象 本计划份额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金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p>	<p>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一)本计划募集对象 本计划份额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资金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	---	--

	<p>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家庭金融资产净资产是指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p>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经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p>		<p>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家庭金融资产净资产是指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p>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经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p>
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三)本计划募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包括初始募集期和存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初始募集。</p> <p>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3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p>	第6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三)本计划募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包括初始募集期和存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初始募集。</p> <p>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和第3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2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p>
第7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集合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本计划的成立日期为管理人公告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第7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本计划的成立日期为管理人公告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第 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第 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可以在存续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 1 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2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 3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 180 天。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可以在存续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 1 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3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 180 天。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一）需要申请设置临时开放期的投资者应书面向管理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在取得所有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下，可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以供提出申请的投资者退出。 （二）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时，管理人可为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因合同变更和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履行通知义务。

<p>并在临时开放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三）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征询投资者意见时，本计划应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变更合同的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p> <p>（四）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可为本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并在临时开放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人，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五）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可为本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并在临时开放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人，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六）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以临时设置开放期的情形。发生此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在公司网站</p>	
--	--

	公告投资者，在临时开放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一）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 参与的方式</p> <p>（1）存续期参与（申购）：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月开放1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3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投资人在存续期参与的，必须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并且单个投资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可以在存续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p>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一）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 参与的方式</p> <p>（1）存续期参与（申购）：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月开放1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和第3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2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投资人在存续期参与的，必须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并且单个投资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可以在存续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p>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事宜</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事宜</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应接受</p>

			<p>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确保其自身满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受让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要求。</p>
<p>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条件、方式、金额、比例 1. 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3. 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时，管理人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4.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 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在“成立公告”中进行说明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存续期内自有资金参与，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6. 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 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后，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退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p>	<p>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条件、方式、金额、比例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时，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无需满6个月，且管理人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应当将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告知托管人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p>

<p>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超过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管理人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p> <p>3. 存续期内自有资金退出时，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p>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6. 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在“成立公告”中进行说明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的退出开放日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征询其意见，若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若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p> <p>（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1. 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退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时，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p>
--	---

		<p>3.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无需满6个月，且管理人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应当将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告知托管人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确保符合比例约定。</p> <p>4. 存续期内，除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需要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形之外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的退出开放日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退出。管理人将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征询其意见，若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若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退出。</p> <p>（三）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p>
--	--	--

			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可不受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11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三）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第11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三）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第11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八、投资限制</p> <p>4. 正回购融入资本金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必须持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0%的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七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同业存单、七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p> <p>7.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p>	第11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八、投资限制</p> <p>4. 本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交易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必须持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0%的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七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若有）。</p> <p>7.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p>

	<p>值比例不超过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8. 场内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值比例不超过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若有）。</p> <p>8. 场内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 资</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安排</p> <p>（一）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必须持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 的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七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同业存单、七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p> <p>（二）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p>	<p>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 资</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安排</p> <p>（一）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必须持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 的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若有）。</p> <p>（二）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p>

	<p>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三）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3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180天，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若有）。</p> <p>（三）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和第3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2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180天，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第14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管理人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在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可能会与本计划管理人身份产生一定的利益或职责冲突。</p> <p>二、在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时，管理人以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职责，遵循了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情况下，投资者同意豁免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责任。管理人应在利益冲突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三、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在季度</p>	<p>第14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关联方开展证券、回购等交易（包括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4.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p>（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p>和年度管理人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资产、交易价格等内容，并充分证明遵循了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p>	<p>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p> <p>2. 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按照内部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时，将在利益冲突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投资者披露相关的利益冲突交易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资产、交易价格等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一）关联方范围</p> <p>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

		<p>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通知相对方。管理人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书面、电子邮件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关联方名单错误或遗漏方承担该等责任。</p> <p>（二）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p> <p>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合计划在进行投资或运作时，与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开展的证券、回购等交易； 3. 本集合计划开展以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包括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6. 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p>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如下：</p>
--	--	--

		<p>1. 一般关联交易 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10%（含）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2. 重大关联交易 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10%（不含）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p> <p>（三）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前述两制度统称“内部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达到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报告标准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内部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1.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应由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人员进行审核，并按照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审核同意方可开展。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通过定期报</p>
--	--	---

		<p>告、通知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p> <p>2. 重大关联交易</p> <p>（1）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10%（不含）但不足 15 %（含）的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人员、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审批，并按照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审核同意方可开展。</p> <p>（2）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15%（不含）的重大关联交易，经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并按照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审核同意，方可开展。</p> <p>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逐笔采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求意见，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充分告知投资者，并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事后单独披露、报告。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p>
--	--	--

		<p>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管报告。</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四）关联交易管控机制调整关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的界定、信息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或管理人内部规定作出调整且与本计划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自行调整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并向投资者、托管人充分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相关事宜，告知托管人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第 18 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四）下列情形不属于越权交易 2.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第 18 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四）下列情形不属于越权交易 2.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 19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	第 19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收盘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收盘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

<p>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4）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4）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	--

第 19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第 19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三）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向投资者提供。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三）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向投资者提供。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 与报告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十一)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 与报告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十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 与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参与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在事件发生之日后的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 与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参与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以及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 与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一) 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计划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自变更正式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合同变更事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集合计划合同展期的，自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合同终止事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五)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六) 监管机构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和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 与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一) 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计划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自变更正式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合同变更事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集合计划合同展期的，自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合同终止事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 (六) 管理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

	要求执行。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按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融资杠杆水平、延期兑付情况等运营信息，定期报送压力测试信息； （七）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八）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九）监管机构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二、风险揭示 （一）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属于中低级别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低级别的合格投资者。	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 （一）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属于中低级别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低级别的合格投资者。当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p>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p>	<p>二、风险揭示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2.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人征询意见，投资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投资人同意的，按照征询意见函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投资人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p>	<p>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p>	<p>二、风险揭示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2.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人征询意见，投资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投资人同意的，按照征询意见函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投资人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p>
<p>第 24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本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就合同变更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然后就合同变更事宜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意见。 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询意见截止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征求意见截止日至少有 20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征询意见截止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答复。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日起至征询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或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p>	<p>第 24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本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就合同变更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然后就合同变更事宜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意见。 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询意见截止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征求意见截止日至少有 5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征询意见截止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答复。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日起至征询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或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p>

<p>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p> <p>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p> <p>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p> <p>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p> <p>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	---

二、删除章节

<p>第 2 部分 释义</p>	<p>管理人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p> <p>管理人附属机构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附属机构参与本计划的本金</p>
<p>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二）主要投资方向</p> <p>投资者特此申明：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p>
<p>第 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p> <p>（四）本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p>
<p>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投资范围</p> <p>投资人特此申明：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 19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p>

	<p>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者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p>	<p>二、风险揭示</p> <p>（一）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9. 其他风险</p> <p>（3）关联交易风险</p> <p>管理人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在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可能会与本计划管理人身份产生一定的利益或职责冲突；本集合计划也存在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利益冲突。尽管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投资人认可管理人以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职责，遵循了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同意豁免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责任。</p>

三、增加章节

<p>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的权利</p> <p>14. 如发现投资者的资金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投资者不配合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时，管理人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投资者仍然未配合更新提供相关资料的，管理人可限制其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等措施，可采取不予与其建立新的业务关系、中止交易或者提供金融服务措施。</p>
------------------------	---

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托管人的义务 22.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1.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13. 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限制中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 14.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1）不投资于底层基础资产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 （2）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份额； （3）仅投资于在交易所挂牌或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 15. 本计划不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 计划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 （二）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利用本集合计划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3.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第 22 部分 信息披露 与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五）清算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

<p>第 23 部分 风险揭示</p>	<p>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告知投资者向投资者披露。</p> <p>二、风险揭示</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8.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第 14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所明确的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p> <p>尽管本合同第 14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方范围、设置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按照重要性原则采取了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对于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逐笔采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求意见，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充分告知投资者，并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事后应单独披露、报告。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以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职责，积极遵循了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但仍然存在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时，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p>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p> <p>9.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风险</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p>
---------------------	---

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于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在触发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被延期支付安排或暂停退出，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的风险。

11. 投资者不配合履行反洗钱业务或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等引起的风险

（1）投资者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或不配合依法履行反洗钱业务，存在无法签约合同认/申购本集合计划以及解约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如发现投资者参与资金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配合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管理人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存在无法认/申购本集合计划，以及面临解除合同的的风险。

（2）投资者未及时有效更新证件，存在无法认/申购本集合计划，以及存在无法建立新的业务关系、存在中止交易或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投资者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投资者仍然未配合更新提供相关资料的，管理人可限制其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申购，可采取不予与其建立新的业务关系、中止交易或者提供金融服务措施，届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认/申购本集合计划，无法开展新业务、以及存在被中止交易或被中止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

本补充协议作为《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之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为法人（含非法人资管产品）的，本补充协议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补充协议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生效的条件）。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签署页）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公章）：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18 日

托管人（签字/盖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18 日